

证券代码：871278

证券简称：绿石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做到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规范而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七条 公司实施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第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

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不得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以及更新关联方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司内部决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以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进行归档。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其对某项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